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0,440.00 万元左右，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营运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重要缺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1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96,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

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9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子公司筹、融资问题，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为其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信质长沙、信戈科技、信质物资和大行科技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项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该业务可以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续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了管理制度，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和 2,500 万欧元范围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发行

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合格金融机构。

如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及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秦祥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秦祥秋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祥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秦祥秋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同时，经对补选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成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补选及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补选、聘任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李海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徐正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激励对象秦祥秋先生因为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员工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洪阳

陈元

张湧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